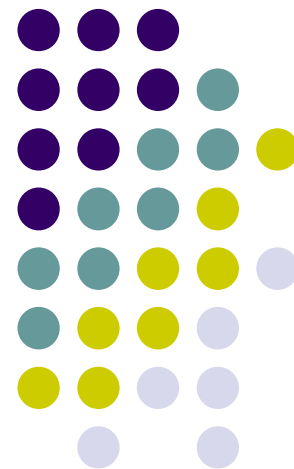


舉辦獎券活動須知及 發牌機構的監管原則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主要內容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 獎券活動牌照簡介
- 發牌政策及目的
- 申請手續
- 審批準則
- 監管及罰則
- 在公眾街道上售賣獎券





獎券活動牌照簡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獎券的定義



- 任何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碰機會而分發獎品的遊戲/計劃。



法例

- 《賭博條例》第4及第2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籌辦及經營任何獎券活動，必須先向影視處處長申請牌照。否則，則屬違法。



獲影視處發出牌照的機構數目



	慈善機構	非牟利團體	總數
2008年	66	21	87
2007年	70	27	97
2006年	78	27	105





發牌政策及目的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發牌的政策



- 規管賭博活動
- 籌得款項須作非牟利用途



發牌的目的



- 確保不涉及個人的私有收益
- 確保收益用於特定的籌款用途上
- 確保收益不被濫用





申請手續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須遞交的文件



- 有關的申請表格
- 2份獎券樣本
- 慈善／非牟利團體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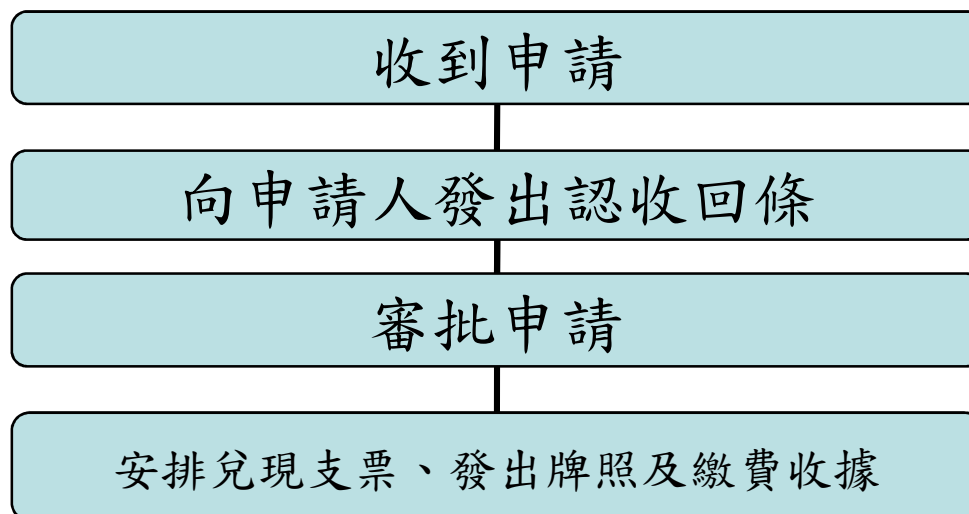




-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 牌照費3,165元
(如果是本地註冊慈善機構，
可申請豁免)



申請的程序



處理時間為10個工作天





審批準則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 必須為非牟利或慈善團體
- 收益用於有利社會的慈善活動及/或支付非牟利組織的營運開支
- 行政開支不應高於收益的20%





- 獎券設計不得涉及任何其他宣傳
- 過往舉辦獎券活動的表現





監管及罰則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監管

- 不得提供現金獎
- 於報章刊登抽獎結果
- 提交經審計的收支報告
- 影視處的網頁上公布獲發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 在輕微違規的情況下，影視處會發出警告信
- 警方是負責執法的機關。影視處會要求警方對已領牌但不當方非法售賣獎券及非法獎券活動等非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罰則

- ▶ 屢次違規者，例如經常遲交所需文件或多次於售賣獎券時對市民造成滋擾等，可能不獲發新牌照
- ▶ 嚴重違規者，例如涉嫌欺詐或將獎券收益撥作私有收益等，其牌照可被吊銷；持牌人亦可被檢控，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





在公眾街道售賣獎券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 須以書面申請並說明建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只可在獲准指定地點售賣獎券，並須嚴格遵守售賣規定
- 在其他公眾場所售賣獎券（如港鐵站出口），須獲有關管理機構同意





- 不得引發治安問題或構成滋擾
- 售賣地點負責人應持有牌照和批准書的副本
- 處理時間為14個工作天





- 獎券活動牌照簡介
- 發牌政策及目的
- 申請手續
- 審批準則
- 監管及罰則
- 在公眾街道上售賣獎券



影視處牌照組



電話號碼：2594 5718

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9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